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54號

上訴人 呂學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豪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民國109年度重訴字第35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68萬1,1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萬1,9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【計算式：244,682,395元－155,001,269元＝89,681,12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菁菁